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
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（包括网上直销交易系统）交易账户持有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，并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15:00 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（注：本基金赎回到大成钱柜业务不参与本次优惠活动）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（基金代码：008274）

二、适用销售机构

本公司直销中心（包括网上直销交易系统）

该业务暂不适用其他销售渠道

三、优惠活动期限

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。

四、费率优惠情况

优惠活动期间，凡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，并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的投资者，在赎回时，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：

持有期限	原赎回费率	活动期间赎回费率
持有期<7 天	1.50%	1.50%

7 天≤持有期<30 天	0.75%	0.75%
30 天≤持有期<6 个月	0.50%	0.375%（30 天≤持有期<3 个月） 0.25%（3 个月≤持有期<6 个月）
6 个月≤持有期<1 年	0.10%	0.025%
1 年≤持有期<2 年	0.05%	0.0125%
持有期≥2 年	0%	0%

注：1 年指 365 天。

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%归入基金资产，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，通过直销中心申请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，基金转换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2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3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58(免长途通话费用)

网址：www.dcfund.com.cn

4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